《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119. 債務人或證人去世

如破產人或其配偶去世,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某證人的證據已獲法院接受而該證人去世,則該名死者的書面供詞或其副本,若看來是已加蓋法院印章,則須接納為其所證明事項的證據。

(由1996年第76號第71及72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141 U.K.]